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平县中医医院的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一套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设备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捷诺医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6057.61万元，资产总额为327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三摇柄病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君老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万洁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96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6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花之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